

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规范化管理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，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，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，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，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。

第四条 项目资助的范围主要为高等学校开展的自然科学研究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，并结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、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，分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研究三类，按照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（以下简称重点项目）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（以下简称重大项目）。

第二章 立 项

第五条 项目采取分年度发布申报领域、限额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；项目每年受理一次，申报时间截止到每年的6月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选题符合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, 鼓励学科交叉。

2. 研究思路明确, 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; 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。

3.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,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,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 年; 学风端正,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。

4. 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(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)。

5. 非教育部属学校在申请项目时, 依托学校及隶属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、兵团)教育厅(教委)应分别签署条件保障和配套经费的实质性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第七条 在条件相当时, 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(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)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:

1. 教育部在每年 4 月底前将申报项目通知下发直属学校以及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、兵团)教育厅(教委), 确定当年申报领域和各单位申报的限额。

2. 申请者须填报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》(格式见附 1)一式三份, 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, 盖具学校公章统一报出, 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 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, 分若干领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。

4.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, 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。

5. 教育部发文通知相关学校项目入选情况，研究经费与当年的科学事业费一起拨到项目承担学校。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》一式二份经科技司签署意见后返回给学校（一份存学校科研处，另一份存课题组），作为项目立项、管理及验收的依据。

6. 教育部根据国家需求及科技发展趋势制定重大项目申请指南，于每年8月份对外发布，9月20日前受理重大项目申请。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已经结题验收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。重大项目立项，还需填写重大项目合同书（格式见附4）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，教育部将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拨付要求，年底前将经费拨付到位。项目进行时间为1-3年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，由所在学校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，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，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，教育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，对于研究期限为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项目，每年年底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（格式见附2），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20日前统一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逾期不报者，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校下一年申报项目的限额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拨款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，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，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的开支范围，如：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不得列入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

他支出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。遇有特殊情况（如病休等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，并报教育部备案；离岗超过一年的，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（组织、业务能力应与原负责人相当），并由所在学校在三个月内报教育部审批（附更换者简历、学术水平、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）。教育部可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，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拨款。因故需延期的项目，需报教育部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，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终止、撤销，经教育部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教育部每年对资助的重大项目进行定期检查。资助额度在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第一年拨付 40% 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。项目开展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，剩余项目经费将结合中期评估意见按年度分期拨付，资助额度可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。

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

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或验收程序：

1. 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填写结题或验收报告（格式见附 3）。
2. 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并不参加评优的项目，可直接填写结题报告报学校主管领导后代替验收。
3. 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拟参加评优以

及资助额度在 11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验收。要求在项目验收前，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以公函的形式向教育部科技司提交验收申请（项目基本信息、单位意见、建议验收时间地点、提议的验收专家名单等），经教育部同意后，由教育部或委托学校主持验收。重大项目由教育部主持验收。

4. 验收专家组要求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，其中本校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。

5. 所有项目结题或验收以后，相关材料均需经学校报教育部存档。

第十七条 根据结题情况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出优秀项目。优秀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 10%。教育部将视评优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相应科研经费，特别突出的优秀项目可参加下一年重大项目的申请。

第十八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

1. 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；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；
3. 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4. 擅自修改《申请书》或《合同书》规定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技术路线。

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，或未经教育部同意而没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重点项目，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申请重点项目的名额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、成果报道等，应注明“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（重大）项目资助” [Supported by the Key(Key

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)]和
项目批准号，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教育部
1999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管理
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